2021年淄博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选调公务员报名系统及报名推荐表填写说明

请报名人员认真阅读填写说明，从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信息务必真实、准确、规范、清晰。报名系统将根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2021年淄博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选调公务员报名推荐表》。其中，“本人承诺”栏目须由报名人员手写签名。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姓名（包括少数民族用名）：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并与身份证登记姓名保持一致。

2.籍贯：（1）籍贯为淄博市内的，填写到区县，如淄博张店、山东桓台；（2）籍贯为淄博市外的，填写到地市，如山东济南；（3）籍贯为直辖市的，填写直辖市名称，如北京。

3.户籍所在地：（1）户籍所在地为淄博市内的，填写到区县，如淄博张店、山东桓台；（2）户籍所在地为淄博市外的，填写到地市，如山东济南；（3）户籍所在地为直辖市的，填写直辖市名称，如北京。

4.现工作单位及职务：填写本人目前所在机关（单位）、科室及所任职务职级。如淄博市张店区某局某科科长、四级主任科员。

5.现工作单位性质：请在下拉框选项中据实选择，其中：（1）“党政群机关”包括实施公务员法的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等七类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2）拟重新认定参照管理单位的，暂按“其他事业单位”填写，具体可咨询同级组织部门。

6.本人身份：请在下拉框选项中据实选择，其中：（1）“公务员”应当已进行公务员登记；（2）“参公人员”应当已进行参公登记。

7.“通讯地址及邮编”：填写本人家庭或单位所在地地址及邮编。

8.学习及工作简历：（1）**填写大学阶段及以后的学习、工作经历，每一段经历起止时间须首尾呼应，不得出现空档**；（2）**不同单位、不同岗位、不同职务职级的经历须分段填写，不得在同一段经历中体现**；（3）**机关工作经历应填写到科室**；（4）**借调工作经历以及与报考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相关的工作经历应注明**；（5）**在职学习经历需在同时期工作经历后加括号注明具体情况**。例如：

2006年9月—2010年6月，XX大学XX学院XX专业学习；

2010年6月—2011年6月，淄博市张店区XX局试用期；

2011年6月—2013年8月，淄博市张店区XX局XX科科员；

2013年8月—2016年10月，淄博市张店区XX局XX科副科长（2014年6月—2014年12月，淄博市XX局XX科，借调工作）；

2016年10月—2019年7月，淄博市张店区XX局XX科科长（2017年6月—2019年6月，XX大学XX学院XX专业在职学习）；

2019年7月至今，淄博市张店区XX局XX科科长、四级主任科员。

9.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1）据实填写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相关情况；（2）父母去世的，不填写年龄，只填写生前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等相关情况，后加括号备注“已去世”；（3）离异或丧偶者填写父母、子女相关情况；（4）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中有省管、市管干部及市纪委监委干部职工的，应如实填写。例如：

父亲，张XX，52岁，中共党员，XX单位XX职务；

母亲，王X，群众，张店区XX街道（镇）XX社区（村）居民（务农）（已去世）；

妻子，董XX，28岁，中共党员，XX单位XX职务；

儿子，张XX，2岁，群众，幼儿；

大伯，张X，55岁，中共党员，淄博市XX局三级调研员。

10.年度考核情况：按照年度考核等次如实填写，主要包括3种情况：优秀、称职（合格）和试用期不确定等次。如当年尚未进入机关工作（如在民营企业工作等）或未参加工作，则填写“未在机关工作”或“未参加工作”。例如：

2018年未参加工作；2019年试用期不确定等次；2020年称职。

11.奖惩情况：重点填写自大学阶段以来获得的表彰奖励及受到的处分处理情况，须按照“时间+奖惩具体情况”格式填写。如没有则填“无”。例如：

2010年6月，XX单位授予XX省优秀毕业生；

2013年6月，张店区委区政府表彰为张店区XX工作先进个人；

2017年7月，因XX（原因），XX单位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12.备注：报名系统各项中未能涵盖报考职位相应要求和报名条件的，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如**企事业单位人员职称情况及取得时间（具体到月份）**、**报考职位要求的相关行业资格证书以及遴选选调机关要求填报与遴选选调相关的其他情况等**。

13.本人承诺：报名人员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信息不实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签名务必由本人手写**。

14.所在单位推荐意见：须加盖**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公章**，公章图案应工整清晰。

15.任免机关或县（区）委组织部推荐意见：《报名推荐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单位）党委（党组）**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任免机关为区县党委的报区县委组织部审核盖章**）。其中，**县级以下单位公务员（参公人员）、选调生报名的，需经所在区县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公章图案应工整清晰。

16.《2021年淄博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选调公务员报名推荐表》填写规范、完整后，**用A4纸正反面打印**，经所在单位、任免机关或县（区）委组织部依次审核盖章后，制作成JPG格式电子版（大小50Kb-800 Kb），上传至报名系统进行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报名推荐表》的，视为放弃报名。